

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
二〇二六年十月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概况

畜牧业是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要产业，肉猪养殖是畜牧业的发展重点之一。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特别是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了我国“集约化、机械化、产业化”畜牧业的发展，国家已将“加快畜牧业发展”作为“大力优化农业结构、积极拓宽农民增收领域”的三个环节之一，这为我国养殖业带来空前的发展机会。

生猪生产在吉林省畜牧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生猪生长状况及质量如何，直接影响整个畜牧业。规模化饲养是决定养猪业向现代化发展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人们对畜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规模化养殖既可增加经济效益、增强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也是实施标准化生产，提高生猪质量的必要基础，只有生猪饲养达到一定规模，才能实现服务指导、科技应用、疫病防控、质量控制等的系列化、专业化、标准化，从而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保证养殖效益和生猪质量。吉林省政府提出了“专业化品种，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养殖，产业化经营，多元化开发”的“五化”发展模式。全省畜牧业生产已开始向生态型、高效型转变，发展合作社养猪，已成为农村致富的主要途径之一。

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决定在长春市农安县巴吉垒镇孟城村开展生猪养殖扩建项目。建设单位 2020 年 4 月 30 日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备案号为：202022012200000229，建设内容为年存栏生猪 2000 头。考虑到政策利好以及未来的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本次拟在厂区预留空地处进行扩建，新建猪舍及其粪污处理辅助设施，扩建后养殖规模增至年存栏 10000 头，年出栏 20000 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二、畜牧业-03、家禽饲养 032，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因此本项目需要编制环

境影响报告书。受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的委托，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经过现场踏查，收集有关资料，初步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评价过程中得到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以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及密切配合，在此深表谢意。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通过，2026年8月15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

2026年6月25日，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2026年10月13日，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28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2026年6月25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

建设地点：长春市农安县巴吉垒镇孟家村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养殖生猪10000头，2台2.5t/h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

现有工程：已于2020年4月30日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备案号为：202022012200000229，年存栏生猪2000头，出栏4000头。厂区占地面积49296m²，现有工程占地9859.2m²，现有2栋1445m²猪舍、办公室、消毒间、好氧发酵池和储粪池等。占地均为设施农用地。考虑到政策利好以及未来的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本次拟在厂区预留空地处进行扩建，新建猪舍及其粪污处理辅助设施，扩建后养殖规模增至年存栏10000头，年出栏20000头。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可通过电话、填写意见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您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建设单位：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

地址：长春市农安县巴吉垒镇孟家村

联系人：陈姜

电话：15643093328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东街与福祉大路交汇净月高新区数字科技孵化基地项目 A6 栋 2 层 205 室

联系人：李俊英

电话：13596025782

邮箱：2013103903@qq.com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2.2 公开方式

2026年6月25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网址：

公示网址：<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112075.html>

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众意见表纸版提交至建设单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28日期间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并进行项目所在地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张贴公示，并于2026年10月13日和2026年10月14日分别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

建设地点：长春市农安县巴吉垒镇孟家村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

地址：长春市农安县巴吉垒镇孟家村

三、征求公众参与的范围及调查的主要事项

公众参与调查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

网络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纸版查阅：公众可前往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办公室（长春市农安县巴吉垒镇孟家村）查阅纸质报告书；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查阅前可电话提前预约。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28日）可通过电话、填写意见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您宝贵意见和建议。

电话：13596025782

邮箱：2013103903@qq.com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于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28日期间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112062.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公示报纸为《中国自然资源报》，公示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和14日两次，公示截图见图3和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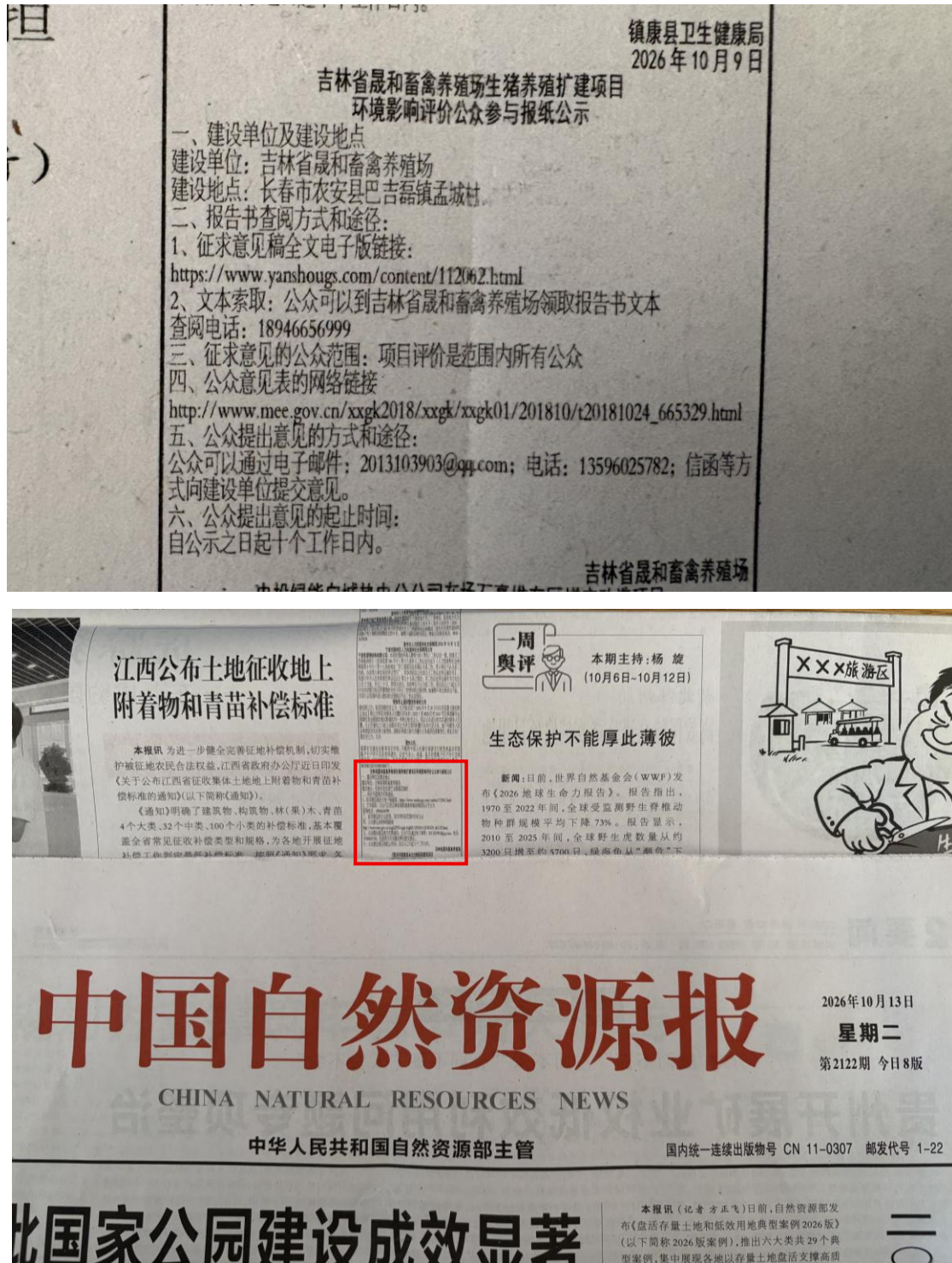


图3 第一次报纸公截图（2026.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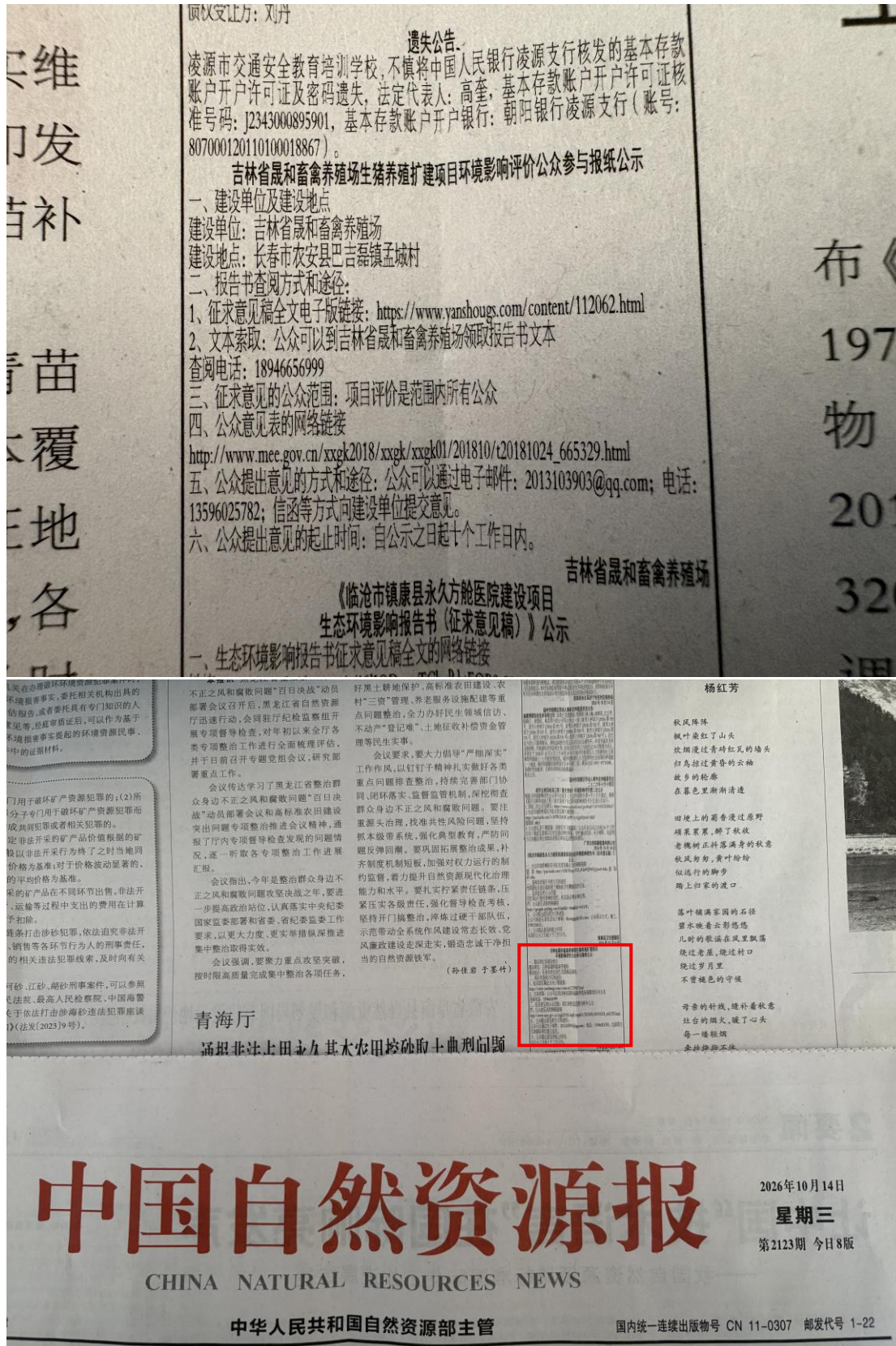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2026.10.14)

3.2.3 现场张贴公示

本项目采取在当地公告栏对项目环评进行了现场公告,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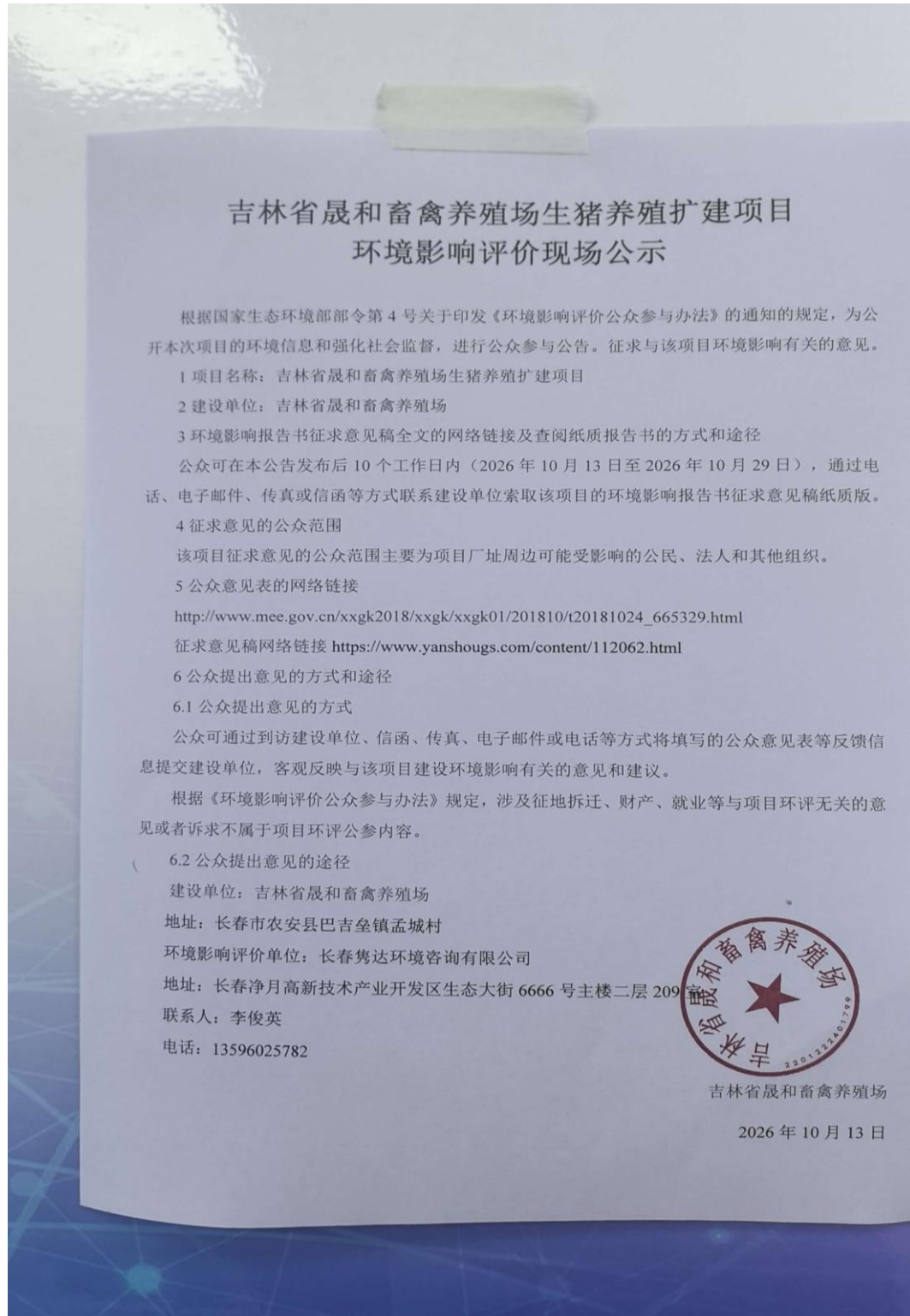


图 5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

4 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分析结果

（1）现场公示结果

报纸及现场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2）网络公示结果

网络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3）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索取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5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关于该项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于2026年10月28日，我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对《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此次公开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已发不得公开”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10月28日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49012> 网站截图见下图。



7 其他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公众参与专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

承诺时间：2026年01月10日



吉林省晟和畜禽养殖场